

## (六) 國立政治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103年3月19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薦送學生出國交換進修之公平甄試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 具本校學籍且前往締約學校交換進修時符合「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皆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 二、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 三、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 四、 凡領取中華民國政府或本校核發之獎學金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不得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第三條 交換學生甄試委員之聘請，依下列規定進行：

一、 筆試：

由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長（以下簡稱國合長）就各語組考試，各聘請一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命題及閱卷，試卷須經彌封處理。

二、 口試：

由國合長就各語組考試各聘請二至五名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口試委員。

第四條 交換學生除語言檢定成績須達各締約學校要求標準外，依下列方式進行甄選：

一、 英語組分研究所和大學部，採取不同成績計算方式：

（一）研究所：

1. 語言檢定成績：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五十。
2. 甄試口試：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五十。

（二）大學部：

1. 語言檢定成績：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五。
2. 學期平均成績：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
3. 甄試口試：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五。

總成績相同時，以語言檢定成績高者錄取；語言檢定成績相同者，以學期平均成績高者錄取；學期平均成績相同者，以甄試口試成績高者錄取。

二、 其他語組不分研究所和大學部，採取統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筆試：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期平均成績：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

（三）甄試口試：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五。

總成績相同時，以甄試筆試成績高者錄取；甄試筆試成績相同者，以學期平均成績高者錄取；學期平均成績又相同者，以甄試口試高者錄取。

三、 國合處得考量參加甄選學生人數，以語言檢定成績（英語組大學部，再

加上學期平均成績；若為其他語組，再加上學期平均成績及甄試筆試成績總和），擇優錄取部分學生參加口試；惟各項成績比例仍依據前述規定計算。

四、前述「學期平均成績」為學生在校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

- 第五條 交換學校志願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 第六條 錄取學生須於期限內繳交「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及「家長擔保同意書」，以確認交換意願及遵守本辦法及相關規定之承諾，否則視同棄權。
- 第七條 交換學生甄選錄取名單經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核備公告後，錄取學生非經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或變更交換進修期程。
- 第八條 錄取學生得簽具「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表示放棄交換錄取資格；惟放棄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不得保留。  
前項情形錄取學生於繳交「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後始放棄資格者，自該次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之日起計算，三年內不得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 第九條 錄取學生應於出國前繳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於履行第十三條各款義務後，保證金不加計利息全額退還；未履行各款義務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交換學生甄試榜單核備公告後，學生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縮短或延長進修期程，但嗣後履行第十三條一至四款義務者，得不加計利息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
- 第十條 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籍，不具有本校學籍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第十一條 若因締約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者，本校概不負責。
- 第十二條 赴國外大學交換者應遵守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
- 第十三條 出國交換學生應遵守政大與締約學校相關法規並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據締約學校評分標準，總修習科目二分之一以上須達及格標準。  
二、交換進修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乙份，並由國合處公開上傳。  
三、參加國際性相關活動並檢附相關證明。  
四、盡力協助國合處要求提供之各類交換經驗傳承。  
五、至締約學校交換進修期間與「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所載相符。
-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交換期間於本校之註冊繳費、選課及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均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級交換學生計畫悉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